

資助中學加入直資計劃的準則及條件

教育局會按一套評審準則和條件，並參考學校過往的辦學表現，審批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¹。直資學校的教育質素及其可否持續發展，是本局主要的考慮因素。

申請須符合以下準則和條件，才可在直資模式下營辦。

評審準則

申請學校必須證明本身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和學生表現這四方面，已有充分準備、足夠能力及穩健性在直資模式下提供優質教育。有關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1. 推動學校制度多元發展的政策方針

申請學校應在辦學計劃書中，證明該校能運用直資計劃所賦予的靈活性，為學生提供具特色的課程和多元化教育服務，以及推行各項靈活資源管理制度(而有關課程、服務、制度在資助模式下難以甚至無法落實)，藉以實踐其抱負及使命，發揮辦學特色。

2. 現行辦學準則

申請學校應在辦學計劃書中，證明其將提供的教育服務能達到直資模式應有的質素水平，並至少能符合現行在學校管理、課程及教學語言、每班學生人數、師生比例、學校設施、教師資歷及人手等方面的辦學準則²。

3. 過往辦學表現

申請學校須通過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其他視學、學術及非學術成就和財務管理等評估，顯示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和學生表現這四方面的過往辦學表現，足以證明學校已有充分準備、足夠能力及穩健性在直資模式下提供優質教育。

4. 財政穩健性

申請學校須在其六年財政預算³中提供詳情，證明該校的財政穩健性完全符合辦學所需，足以讓該校在直資模式下落實其擬議措施。在加入直資計劃五年後，建議中的學校財政預算顯示的累積營運儲備，應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以確保學校長遠的財政穩健性。辦學團體須負責確保申請學校能符合此要求。

¹ 每所申請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均須遞交辦學計劃書。計劃書所需載列的資料，見直接資助計劃註釋(註釋) [第三部分（中學）](#)。

² 有關直資中學須維持的基本水平，請詳閱註釋 [第六部分（中學）](#)。

³ 請按註釋 [第三部分（中學）](#) 的範本，擬備直資計劃下詳細的六年財政預算。

5. 持分者的支持

申請學校應通過正式諮詢，清楚確認各持分者組別在獲廣泛諮詢後均支持該校轉以直資模式營辦。具體來說，學校須在每個主要持分者組別(即申請學校的家長、教師、非教學人員、直屬／聯繫／「一條龍」小學的家長(如適用)等)中，均取得至少65%回應者的支持，並獲校友明確表示支持。在諮詢過程中，申請學校應盡其所能，接觸每個主要持分者組別(即家長、教師、非教學人員、直屬／聯繫／「一條龍」小學的家長(如適用)等)一個相當比例的人數(一半或以上)，讓他們參與有關討論，同時邀請校友積極參與其中。此外，申請學校應證明該校已適切回應主要持分者對加入直資計劃的關注。

基本條件

除上述準則外，加入直資計劃亦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1. 學額供求

如申請獲得批准，公營學校學額的供應量仍足以應付所在地區／全港的需求。

2. 與政府訂立的服務合約

當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原則上獲得教育局批准，申請學校所屬辦學團體須與政府簽訂一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申請學校才能正式獲准加入直資計劃。